

山东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 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 文件

鲁电科协〔2022〕4号

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

2022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和科技工作者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弘扬科学家精神，团结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厚植家国情怀、勇于创新争先，争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排头兵，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创新争先、自立自强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5 月中旬-6 月上旬

三、目标成效

“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与全国科技活动周联动，将 5 月打造为科技工作者的节日。服务疫情防控大局，鼓励以多种方式开展特色活动，重点培育线上精品活动。广泛宣传展现科技工作者风采，增强科技工作者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强化与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的联系，扩大联系服务覆盖面，切实为科技工作者办实事，推动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四、主要活动

（一）“创新争先、自立自强”主题活动。按照省科协部署，组织各电力企业广泛动员基层员工，引导广大基层科技工作者特别是青年科技工作者，以所在工作岗位（实验室、大科学装置、厂矿车间、田间地头等）为背景，录制短视频表达自己（或团队）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信心和期待，以及立足岗位、创新争先、拼搏奉献的誓言和决心，并在微信视频号等平台进行播放。

（二）与 2022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紧密结合。组织各电力企业广泛宣传科技创新取得的系列重大成果，深入开展科技扶贫、

科技下乡、科普进社区、科普进校园等系列科普及惠民活动；积极组织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大力培育青少年尊崇科学的人生价值观，培养青少年投身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远大志向。

（三）优秀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广泛开展“优秀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扎根基层一线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同时，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工作，激发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

（四）弘扬科学家精神系列活动。结合中国科协、科技部发布的首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和省科协开展的特色教育活动，广泛组织行业科技工作者进行学习，传承优良学风、厚植家国情怀。

（五）科技为民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各电力企业科技工作者利用中国科协在科技工作者之家网开设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宣传专题、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知识竞答，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热线等平台，积极开展科技工作者法律服务活动。组织开展“我是科技工作者，我向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言”建言，广泛听取科技工作者意见建议。

（六）讲好科技创新和科学家故事。开展“创新争先、自立自强—科技强国有我”微视频制作和宣传，选取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代表，通过视频形式记录他们立足岗位、无私奉献、拼搏建功的感人事迹和精神品质，激发普通科技工作者的内心共鸣和情感共振。

（七）百花齐放开展特色活动。各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精心策划开展一批特色活动，包括宣讲报告、选树宣传、座谈会、走访慰问、展览展示、学术交流、技术合作、志愿服务、科技竞赛、文化艺术活动等适宜形式，并及时上报活动情况。协会将择优纳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重点活动，并推荐至省科协、省科技厅等相关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协同联动。各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创造性，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践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设立的初心，推进理念创新、手段创新、载体平台创新、基层工作创新，切实提高科技工作者获得感，进一步贴近大众。

（二）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各电力企业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和科协系统、科技系统宣传平台，发挥各自优势开展主题宣传，形成“百花齐放”“一呼百应”的宣传态势，在5月、6月形成节日的宣传高峰。

（三）注重安全，节俭务实。各电力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周密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和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活动举办安全有序。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杜绝铺张浪费，让科技工作者得实惠、让人民群众有获得感，切实提高活动实效和满意度。

（四）认真总结，及时反馈。请各电力企业认真制定本单位

活动方案，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提出意见建议，并于6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和有关影像资料。

联系人：闫晶 0531-67801071、时超群 0531-67803765

邮 箱：sddlqx@sdpea.org



山东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



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

2022年5月10日